

关于做好迎接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我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7]12号）（见附件）精神，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于今年10月~11月对我校章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专项督导的结果作为对被督导高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评为优秀等次的高校，予以通报表彰，授予“湖南省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先进高校”奖牌，奖励一定经费；对评为合格等次的高校，予以通报表彰；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高校，给予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同时，专项督导结果纳入省“双一流”建设以及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的评价体系。为切实做好迎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落实《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指标的任务分配

专项督导的内容为章程实施的组织领导情况、本校章程内容掌握程度与章程实施满意情况、章程主要规定落实及配套制度建设情况等。根据各单位的实际岗位职责，将《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落实任务进行分解，见下表。

落实《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指标的任务分配表

督导内容	督导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
1、章程实施的组织领导情况（15分）	1.1 学校和领导重视情况（6分）	章程实施工作纳入党委会、校务会、校长办公会议程，纳入党委、行政述职内容。未纳入者每项扣2分。	查阅党委会、校务会、校长办公会议录本或会议纪要。查阅党委和行政述职报告。	党政办
	1.2 成立章程实施相关职能机构情况（5分）	成立了相关机构、明确了职权并开展了实际工作。未成立机构的扣5分，成立机制未明确职能扣2分，成立机制未实际开展工作者扣3分。	查阅相关文件。	人事处 党政办 规划法规处
	1.3 章程宣传、学习情况（4分）	印发了单行本，并师生人手一册；纳入新进教师入职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和新提拔干部培训内容，未做到师生人手一册的扣1分，未做到“三个纳入”的，每处扣1分。	查阅章程单行本，随机访谈师生。	学工部 组织部 人事处
2. 章程内容掌握及章程实施满意情况（15分）	2.1 中层干部章程内容掌握情况（5分）	根据章程内容测试平均分按比例记分。	随机抽取若干名中层干部集中测试本校章程内容的掌握程度。	组织部
	2.2 章程实施学生满意情况（5分）	根据平均满意度按比例记分。	抽样调查若干名学生，对本校章程中学生权益保障方面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学工部 研究生院
	2.3 章程实施教职工满意情况（5分）	根据平均满意度按比例记分。	抽样调查若干名教职工，对本校章程中教职工权益方面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人事处

3. 章程规定落实及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70分)	3.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设情况 (12分)	制定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会及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并有效执行。未制定实施细则和两个议事规则的各扣1分；内容中有违反章程规定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以上三个制度未执行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查阅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会及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及其签发单；查阅近1年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访谈相关人员。	党政办
	3.2 校院(系、部)两级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2分)	3.2.1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管理职权按章程规定得到落实6分。一处未落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与落实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在教学、科研及人财物管理等方面职权有关的文件及其签发单，访谈相关人员。	教务处 科研部 社科处 人事处 计财处 资产处 及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3.2.2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得到执行6分。一处未执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抽查1个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近1年来的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访谈相关人员。	组织部 及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3.3 学术管理机制建设情况(12分)	已制定了学术委员会章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制定的扣12分；条款内容与学校章程条款不相符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学术委员会章程未得到执行的，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查阅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其签发单。查阅近1年来学术委员会以及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有关学术事务议题的会议记录；查阅学术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其签发单；访谈相关	规划法规处	

			人员。	
3.4 民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10分)	制定了教代会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了教代会组成、职责、会议规则及议事程序。未制定的扣10分；制度内容与学校章程不相符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教代会职权以及教代会制度未得到落实的，一处扣2分，最多扣4分。	查阅学校教代会相关工作制度以及文件签发单；查阅近1年来的教代会议程材料、会议决议以及代表提案落实情况等材料；访谈相关人员。		校工会
3.5 社会参与机制建设情况(6分)	3.5.1 建立了校理事会制度4分。未成立理事会扣4分；成立了理事会，但未召开理事会会议扣2分。	查阅成立理事会的文件及其签发单；查阅首次理事会会议决议、理事会章程及其签发单。		校友办
	3.5.2 成立了校友会（本科院校校友会还须具备法人资格）2分。未成立的扣2分。	查阅校友会注册资料。（专科院校校友会未登记的，查阅成立校友会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校友办
3.6 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8分)	3.6.1 制定了学生权益救济程序制度4分。未制定扣4分，制定了制度未得到执行扣2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 查阅学生重大违纪处分、退学处理以及学生投诉申诉案件处理案卷资料；访谈相关人员。		学工部
	3.6.2 制定了教职工权益救济程序制度4分。未制定扣4分，制定了制度未得到执行扣2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 查阅教职工重大违纪处分以及教职工投诉申诉案件处理的案卷资料；访谈相关人员。		人事处 校工会
3.7 法治工作机制建设情况(6分)	3.7.1 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且法治工作明确纳入有关校领导分管事项范围2分。未成立的扣2分，成立但未纳入校领导分管范围的扣1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访谈相关人员。		组织部 党政办 规划法规处
	3.7.2 设置了法治工作机构2分。未设置的扣2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访谈相关人员。		组织部 人事处 规划法规

				处
		3.7.3 聘请了兼职或专职法律顾问 1 分。未聘请的扣 1 分。	查阅聘用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党政办
		3.7.4 建立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 1 分。未建立扣 1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查阅有关决策的会议记录。	法规法规处 党政办
	3.8 章程实施机制建设情况（4 分）	3.8.1 建立了章程解释修改制度，明确了章程解释修改的机构、程序 2 分。未建立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规划法规处
		3.8.2 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制定或管理方面的制度，明确了立改废释的机构及程序 2 分。未建立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规划法规处
4. 章程实施特色工作（10 分）		形成了特色鲜明、示范性强、有一定影响力的章程实施工作经验，在中央主流媒体作典型经验报道或全国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的酌情加 5 - 10 分。	查阅相关材料，由督导组提出加分意见，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评审。	规划法规处 宣传部

注：表中具体指标需要由一个以上单位落实的，排在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请该单位牵头落实该项指标，并由该单位向规划法规处提交有关印证材料。

二、迎检工作各阶段的具体任务分配

落实湘教发[2017]12 号文件精神，我校迎检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依次推进，各阶段的具体任务分配如下：

（一）开展自查自评和迎检材料准备阶段，时间为 9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

1. 对照《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学校校章程核准以来的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在湖南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上进行自评打分、上传

附件、撰写自查报告等，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设专栏，将自查自评情况公示。责任单位：规划法规处牵头，其他单位配合。

2. 结合本单位实施学校章程的情况，具体落实《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资料准备等工作。在具体落实工作中，如发现需要学校层面进行协调或决策的问题或事项，应及时向学校分管本单位校领导请示或汇报。责任单位：落实《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指标的各责任单位。

3. 接受网络随访督导。根据湘教发[2017]12号文件精神，评估专家在湖南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对学校自查情况进行审阅，要求学校对相关信息补充完善，并进行初评计分。责任单位：规划法规处牵头，其他单位配合。

（二）校内预检阶段，时间待定。

学校将组织预检组对总体准备情况和各责任单位的具体准备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对迎检预案、印证材料、自评报告、接待方案等进行把关，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各责任单位根据学校预检组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具体工作事项另行通知。

（三）迎接省督导组进校调查核实阶段，时间待定。

迎接省督导组进校调查核实阶段的工作由党政办总体负责，具体工作及责任单位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张贴现场督查公告	督导组到校后，将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现场督查公告在学校行政办公楼、教学楼、学生食堂以及学生公寓园区等地点予以张贴，同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宣传部、规划法规处
2	听取自评	督导组集体听取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关于学校章	党政办、

	自查汇报	程实施工作自评自查情况的汇报，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规划法规处
3	章程内容测试抽查	随机抽取若干名中层干部进行章程内容闭卷考试。由督导组监考，全程录像。由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制卷和阅卷。	组织部
4	满意度问卷测评	从学生名册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学生对本校章程中学生权益保障方面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从教师名册（不含中层干部以及校领导）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教师对本校章程中教职工权益保障方面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由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调查问卷和结果统计	学工部、研究生院、人事处
5	查阅资料和察看现场	按照《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评分细则》逐条逐项查阅印证材料、档案资料、文件等等，并认真做好记录，察看机构设置等情况	党政办、规划法规处
6	个别谈话	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机构和院系负责人代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人士代表、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别谈话，具体人员由工作组从有关名册中随机抽取。可就特定问题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党政办
7	集体评议	督导组集中讨论、研究，填写督导评分表，评定各项指标得分和总分，并形成现场督查意见。现场督查意见由四部分构成：基本情况（概括督导过程）、章程实施工作主要成绩和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	党政办、规划法规处
8	现场反馈意见	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反馈的内容为工作组形成的现场督查意见，不反馈评分情况。	党政办、规划法规处

（四）整改落实阶段，具体时间待定

根据湘教发[2017]12号文件精神，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校自查情况和督导专家组评估结论提出初步意见，拟定各高校督导评估等次，形成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经专家

委员会评审并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领导审定。督导意见书送达高校，督导报告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发布。对于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高校，须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 30 日内向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整改方案，6 个月之内完成整改任务并接受现场复查。获得其他等次的高校应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按要求整改，并在 3 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查。学校根据评定结果及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落实。责任单位：规划法规处牵头，其他单位配合。

三、撰写自评报告的具体任务分配

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由规划法规处牵头，其他责任单位配合。各单位应于 9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负责撰写的自评报告初稿的纸质版加盖单位印章后送交规划法规处办公室（地点：云塘校区一办公楼 402，联系人：彭老师，联系电话：85258355）、电子版发到“长理章程建设交流群”（QQ 号：515372582）。在各单位提交初稿的基础上，由规划法规处汇总、修改后，报校领导审定定稿。自评报告各章节结构、字数及责任单位如下：

自评报告（定稿约 10000 字左右）

序言：学校概况、学校依法治校和落实章程的总体评价。
（500 字，规划法规处初稿）

（一）章程实施的组织领导情况（约 1500 字）

1. 学校和领导重视情况（500 字，党政办初稿）
2. 成立章程实施相关职能机构情况（500 字，人事处初稿）

3. 章程宣传、学习情况（500字，学工部、组织部、人事处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二）章程内容掌握及章程实施满意情况（约1500字）

1. 中层干部章程内容掌握情况。（500字，组织部初稿）

2. 章程实施学生满意情况。（500字，学工部、研究生院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3. 章程实施教职工满意情况。（500字，人事处初稿）

（三）章程规定落实及配套制度建设情况（约7000字）

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设。（900字，党政办初稿）

2. 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建设。（900字）

（1）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管理职权按章程规定得到落实。（教务处、科研部、社科处、人事处、计财处、资产处分别联系本单位岗位职责从学校层面进行总结，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别从院级层面进行总结，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2）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得到执行。

（组织部从学校层面进行总结，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别从院级层面进行总结，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3. 学术管理机制建设。（900字，规划法规处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总体建设情况初稿，人事、科研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三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4. 民主管理机制建设。（900字，校工会初稿）

5. 社会参与机制建设。（900字，校友会初稿）

6. 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建设。（900字）

（1）制定学生权益救济程序制度及落实情况。（学工部

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2) 制定教职工权益救济程序制度及落实情况。(人事处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7. 法治工作机制建设情况(900字)

(1) 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且法治工作明确纳入有关校领导分管事项范围。(规划法规处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2) 设置法治工作机构的基本情况。(规划法规处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3) 聘请兼职或专职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党政办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4) 建立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基本情况。(规划法规处初稿，字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8. 章程实施机制建设。(900字，规划法规处初稿)

(四) 章程实施特色。(1000字，规划法规处初稿，宣传部配合)

四、具体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迎检工作。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工作是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我校章程实施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专项督导结果纳入省“双一流”建设以及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的评价体系。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迎检工作，并借此迎检契机，不断提高学校章程实施工作和依法治校工作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跻身全国高校“百强”打下坚实基础。

2. 各单位分工负责，切实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迎检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迎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在迎检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和表率作用。按照本通知的分工，围绕《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中的“督导内容”“督导指标”“评分标准”“评分办法”，认真总结工作成绩，查找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各不足，并扎实准备好相关印证材料、档案材料、文件等。

3. 各单位密切配合，保障迎检工作顺利完成。切实加强迎检工作的组织、宣传、经费、场所、信息技术、安全保卫、后勤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各单位要确定一位联络人，并请联络人加入“长理章程建设交流群”(QQ号: 515372582)，以便及时接收和发送有关工作信息。

附件: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

长沙理工大学

2017年9月18日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
工作专项督办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教政法〔2016〕1号）的相关规定，全面推进我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我们制定了《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校在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中的具体问题及相关经验做法，请及时与我厅政策法规处联系。联系人：熊泐；联系电话：0731-84715490；电子邮箱：hnsjytzcfgc@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 实施工作专项督办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4 号）、《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第 31 号），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高等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成立全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任组长，有关厅委领导任成员，办公室设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负责日常工作；成立全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专家委员会，由国家督学担任委员会主任，省级以上（含省级）督学任委员。

二、对象和内容

专项督导的对象为全省高等学校。

专项督导的内容为章程实施的组织领导情况、本校章程内容掌握程度与章程实施满意情况、章程主要规定落实及配套制度建设情况等。

三、时间和批次

专项督导工作从 2017 年开始，2020 年底完成第一轮督导。

第一轮督导共分7个批次进行:2017年下半年开展试点,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开展。批次原则上按以“xx大学”命名的本科高校、以“xx学院”命名的本科高校、高职高专的顺序进行,每批次督导15所左右高校(见附件1)。鼓励部分本科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纳入靠前批次进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四、工作程序

专项督导按照自查自评、网上随访督导、现场督查、结果评定发布、整改核查等五个阶段依次推进,具体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自查自评。各高校对照《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附件2,民办高校指标体系另行制定)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本校章程核准以来的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在湖南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上进行自评打分、上传附件、撰写自查报告等,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设专栏,将自查自评情况公示。

第二阶段:网络随访督导。评估专家在湖南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对学校自查情况进行审阅,要求学校对相关信息补充完善,并进行初评计分。

第三阶段:调查核实。根据网络随访督导情况,由评估专家组成督导组进行现场督查,通过听取汇报、章程内容测试、满意度测评、查阅资料、个别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指标进行调查核实(时间为1天左右,具体程序规则详见附件3),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初步意见并向学校反馈。

第四阶段：结果评定发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校自查情况和督导专家组评估结论提出初步意见，拟定各高校督导评估等次，形成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并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领导审定。督导意见书送达高校，督导报告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发布。

第五阶段：整改落实。对于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高校，须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 30 日内向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整改方案，6 个月之内完成整改任务并接受现场复查。获得其他等次的高校应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按要求整改，并在 3 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查。

五、结果及运用

督导结果共分为优秀（ ≥ 85 分）、合格（60 分 - 84 分）、不合格（ < 60 分）三个等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评定为优秀：（1）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2）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违纪被查处的；（3）因违反学校《章程》和法律，学校作为法人在行政或民事诉讼中败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在章程实施专项督导中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

专项督导的结果作为对被督导高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评为优秀等次的高校，予以通报表彰，授予“湖南省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先进高校”奖牌，奖励一定经费；对评为合格等次的高校，予以通报表彰；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高校，给予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

话。同时，专项督导结果纳入省“双一流”建设以及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的评价体系。

六、工作纪律和要求

1.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工作，认真做好前期准备，按时报送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督导组现场督查，严格根据督导意见组织整改，以督导促章程实施。

2. 督导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督导人员行为规范（试行）》的规定要求，不得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附件：1、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第一轮专项督导批次

2、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

3、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现场调查核实工作规程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 第一轮专项督导批次

专项督导批次	专家组来校督导时间	各批次高校名单
第 1 批次	2017 年 10—11 月	湖南农业大学、湘潭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南华大学、湖南工业大学
第 2 批次	2018 年 5—6 月	邵阳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南城市学院、湖南工学院、怀化学院、长沙学院
第 3 批次	2018 年 10—11 月	湖南女子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科技学院、湘南学院、湖南商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医药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 4 批次	2019 年 5—6 月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 5 批次	2019 年 10—11 月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第 6 批次	2020 年 5—6 月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第 7 批次	2020 年 10—11 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湖

		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	--	-------------------------------

- 说明：1、批次内学校顺序是按照章程核准书的颁发时间先后排序；
2、鼓励部分本科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纳入靠前批次进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附件 2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 专项督导指标体系

督导内容	督导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1、章程实施的组织领导情况（15分）	1.1 学校和领导重视情况（6分）	章程实施工作纳入党委会、校务会、校长办公会议程，纳入党委、行政述职内容。未纳入者每项扣2分。	查阅党委会、校务会、校长办公会记录本或会议纪要。查阅党委和行政述职报告。
	1.2 成立章程实施相关职能机构情况（5分）	成立了相关机构、明确了职权并开展了实际工作。未成立机构的扣5分，成立机制未明确职能扣2分，成立机制未实际开展工作者扣3分。	查阅相关文件。
	1.3 章程宣传、学习情况（4分）	印发了单行本，并师生人手一册；纳入新进教师入职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和新提拔干部培训内容，未做到师生人手一册的扣1分，未做到“三个纳入”的，每处扣1分。	查阅章程单行本，随机访谈师生。
2.章程内容掌握及章程实施满意情况（15分）	2.1 中层干部章程内容掌握情况（5分）	根据章程内容测试平均分按比例记分。	随机抽取若干名中层干部集中测试本校章程内容的掌握程度。
	2.2 章程实施学生满意情况（5分）	根据平均满意度按比例记分。	抽样调查若干名学生，对本校章程中学生权益保障方面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2.3 章程实施教职工满意情况（5分）	根据平均满意度按比例记分。	抽样调查若干名教职工，对本校章程中教职工权益方面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督导内容	督导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3.章程规定落实及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70分)	3.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设情况 (12分)	制定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会及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并有效执行。未制定实施细则和两个议事规则的各扣1分；内容中有违反章程规定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以上三个制度未执行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查阅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会及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及其签发单；查阅近1年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访谈相关人员。
	3.2 校院（系、部）两级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2分)	3.2.1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管理职权按章程规定得到落实6分。一处未落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与落实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在教学、科研及人财物管理等方面职权有关的文件及其签发单，访谈相关人员。
		3.2.2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得到执行6分。一处未执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抽查1个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近1年来的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访谈相关人员。
	3.3 学术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2分)	已制定了学术委员会章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制定的扣12分；条款内容与学校章程条款不相符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学术委员会章程未得到执行的，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查阅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其签发单。查阅近1年来学术委员会以及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有关学术事务议题的会议记录；查阅学术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其签发单；访谈相关人员。
	3.4 民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0分)	制定了教代会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了教代会组成、职责、会议规则及议事程序。未制定的扣10分；制度内容与学校章程不相符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教代会职权以及教代会制度未	查阅学校教代会相关工作制度以及文件签发单；查阅近1年来的教代会议程材料、会议决议以及代表提案落实情况等材料；访谈相关人

督导内容	督导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得到落实的，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员。
	3.5 社会参与机制建设情况（6 分）	3.5.1 建立了校理事会制度 4 分。未成立理事会扣 4 分；成立了理事会，但未召开理事会会议扣 2 分。	查阅成立理事会的文件及其签发单；查阅首次理事会会议决议、理事会章程及其签发单。
		3.5.2 成立了校友会（本科院校校友会还须具备法人资格）2 分。未成立的扣 2 分。	查阅校友会注册资料。（专科院校校友会未登记的，查阅成立校友会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3.6 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8 分）	3.6.1 制定了学生权益救济程序制度 4 分。未制定扣 4 分，制定了制度未得到执行扣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 查阅学生重大违纪处分、退学处理以及学生投诉申诉案件处理案卷资料；访谈相关人员。
		3.6.2 制定了教职工权益救济程序制度 4 分。未制定扣 4 分，制定了制度未得到执行扣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 查阅教职工重大违纪处分以及教职工投诉申诉案件处理的案卷资料；访谈相关人员。
	3.7 法治工作机制建设情况（6 分）	3.7.1 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且法治工作明确纳入有关校领导分管事项范围 2 分。未成立的扣 2 分，成立但未纳入校领导分管范围的扣 1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访谈相关人员。
		3.7.2 设置了法治工作机构 2 分。未设置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访谈相关人员。
		3.7.3 聘请了兼职或专职法律顾问 1 分。未聘请的扣 1 分。	查阅聘用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3.7.4 建立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 1 分。未建立扣 1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其签发单；查阅有关决策的会议记录。

督导内容	督导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3.8 章程实施机制建设情况（4分）	3.8.1 建立了章程解释修改制度，明确了章程解释修改的机构、程序 2 分。未建立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3.8.2 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制定或管理方面的制度，明确了立改废释的机构及程序 2 分。未建立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4.章程实施特色工作（10分）		形成了特色鲜明、示范性强、有一定影响力的章程实施工作经验，在中央主流媒体作典型经验报道或全国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的酌情加 5-10 分。	查阅相关材料，由督导组提出加分意见，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评审。

附件 3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 专项督导现场调查核实工作规程

一、张贴现场督查公告

督导组到校后，将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现场督查公告在学校行政办公楼、教学楼、学生食堂以及学生公寓园区等地点予以张贴，同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二、听取自评自查汇报

督导组集体听取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关于学校章程实施工作自评自查情况的汇报，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三、章程内容测试抽查

随机抽取若干名中层干部进行章程内容闭卷考试。由督导组监考，全程录像。由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制卷和阅卷。

四、满意度问卷测评

从学生名册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学生对本校章程中学生权益保障方面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从教师名册（不含中层干部以及校领导）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教师对本校章程中教职工权益保障方面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

评。由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调查问卷和结果统计。

五、查阅资料和察看现场

按照《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评分细则》逐条逐项查阅印证材料、档案资料、文件等等，并认真做好记录，察看机构设置等情况。

六、个别谈话

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机构和院系负责人代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人士代表、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别谈话，具体人员由工作组从有关名册中随机抽取。可就特定问题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集体评议

督导组集中讨论、研究，填写督导评分表，评定各项指标得分和总分，并形成现场督查意见。现场督查意见由四部分构成：基本情况（概括督导过程）、章程实施工作主要成绩和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

八、现场反馈意见

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反馈的内容为工作组形成的现场督查意见，不反馈评分情况。